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62,225	69,711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10,672)	(23,243)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4a	<b>51,553</b>	46,46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4,044	145,04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7,087)	(30,841)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4b	<b>86,957</b>	114,20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4c	23,028	7,54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d	949	1,351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4d	173	23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4e	685,987	818,01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4e	9,124	6,770
<b>總收入</b>		<b>857,771</b>	994,58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340,803)	(364,330)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4,920	29,4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615)	(280,908)
行政費用		(316,752)	(346,06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3)	(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23	20
財務費用	6	(32,853)	(39,00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51,392)</b>	(6,230)
所得稅開支	8	(3,258)	(21,291)
<b>本期間虧損</b>		<b>(54,650)</b>	(27,52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70,973)	(7,094)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64	645
		<u>(70,709)</u>	<u>(6,449)</u>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00,550)</u>	<u>(96,790)</u>
		<u>(100,550)</u>	<u>(96,790)</u>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u>(171,259)</u></b>	<b><u>(103,239)</u></b>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u>(225,909)</u></b>	<b><u>(130,760)</u></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094)	(27,396)
非控股權益		<u>(2,556)</u>	<u>(125)</u>
		<b><u>(54,650)</u></b>	<b><u>(27,521)</u></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854)	(123,821)
非控股權益		<u>(7,055)</u>	<u>(6,939)</u>
		<b><u>(225,909)</u></b>	<b><u>(130,760)</u></b>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1	<u>(1.20 港仙)</u>	<u>(0.63 港仙)</u>
–攤薄		<u>(1.20 港仙)</u>	<u>(0.63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存款		3,535,322	6,531,968
應收客戶款項		2,859,415	3,068,719
應收銀行款項		2,963,508	2,034,190
交易組合投資	12	23,292	86,1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3	432,872	504,117
衍生金融資產		17,881	34,608
應收賬款	14	344,898	378,2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	1,494,385	1,852,934
存貨	16	2,038,881	2,193,281
可收回所得稅		–	460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35	51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26,380	113,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085	1,348,154
投資物業		210,159	210,159
無形資產	17	43,254	52,411
商譽	18	1,100,683	1,151,788
遞延稅項資產		6,809	9,179
其他資產		446,378	391,888
		<u>16,940,637</u>	<u>19,962,419</u>
<b>總資產</b>		<b>16,940,637</b>	<b>19,962,419</b>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299	15,126
應付客戶款項		10,342,632	12,750,292
衍生金融負債		40,480	47,955
應付賬款	19	210,276	409,555
合約負債		18,883	26,510
應付所得稅		35,137	32,559
借貸	20	1,097,846	1,176,635
撥備		350	379
租賃負債		60,536	77,228
遞延稅項負債		54,104	55,1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00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77,389	73,515
其他負債		641,389	661,945
<b>總負債</b>		<b>12,591,321</b>	<b>15,338,879</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693,062	3,925,944
		<b>4,128,251</b>	<b>4,361,133</b>
非控股權益		221,065	262,407
<b>權益總額</b>		<b>4,349,316</b>	<b>4,623,540</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6,940,637</b>	<b>19,962,419</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察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51,553	-	51,55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86,957	-	86,957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3,028	-	23,028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949	-	949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73	-	17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685,987	-	-	-	685,98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124	-	-	9,124
<b>總收入</b>	<b>685,987</b>	<b>9,124</b>	<b>162,660</b>	<b>-</b>	<b>857,771</b>
<b>分類業績</b>	<b>3,085</b>	<b>8,180</b>	<b>12,455</b>	<b>-</b>	<b>23,720</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5,804)	(35,80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83)	(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247	2,776	4,0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0,395)	-	(10,395)
財務費用	(13,300)	-	(519)	(19,034)	(32,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215)	8,180	2,788	(52,145)	(51,392)
所得稅開支	(1,376)	335	(2,184)	(33)	(3,258)
<b>本期間(虧損)/溢利</b>	<b>(11,591)</b>	<b>8,515</b>	<b>604</b>	<b>(52,178)</b>	<b>(54,650)</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46,468	-	46,46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114,205	-	114,20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7,540	-	7,54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1,351	-	1,351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232	-	23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818,019	-	-	-	818,01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6,770	-	-	6,770
	<u>818,019</u>	<u>6,770</u>	<u>169,796</u>	<u>-</u>	<u>994,585</u>
<b>總收入</b>	<b>818,019</b>	<b>6,770</b>	<b>169,796</b>	<b>-</b>	<b>994,585</b>
<b>分類業績</b>	<b>45,162</b>	<b>6,142</b>	<b>13,706</b>	<b>-</b>	<b>65,010</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2,234)	(32,23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26)	(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20	20
財務費用	(19,372)	-	(55)	(19,573)	(39,000)
	<u>25,790</u>	<u>6,142</u>	<u>13,651</u>	<u>(51,813)</u>	<u>(6,2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790	6,142	13,651	(51,813)	(6,230)
所得稅開支	(15,253)	54	(5,598)	(494)	(21,291)
	<u>10,537</u>	<u>6,196</u>	<u>8,053</u>	<u>(52,307)</u>	<u>(27,521)</u>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537	6,196	8,053	(52,307)	(27,521)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8,566	30,250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8,866	18,741
交易證券之利息收入	112	927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13,760	10,209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421	9,762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開支	(341)	(178)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59)	—
	<u>62,225</u>	<u>69,711</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0,775)	(21,835)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18)	(1,247)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21	(161)
	<u>(10,672)</u>	<u>(23,243)</u>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u>51,553</u>	<u>46,468</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2,112	3,322
經紀費	19,825	23,717
託管賬戶費	12,975	14,089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25,841	55,153
服務費佣金收入	16,641	22,271
信託費佣金收入	184	227
轉分保佣金收入	3,068	2,177
其他佣金收入	23,398	24,090
	<u>104,044</u>	<u>145,046</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17,087)</u>	<u>(30,841)</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86,957</u>	<u>114,205</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15)	1
股本工具	1	123
外匯及貴金屬	23,028	18,554
基金	14	(11,138)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23,028</u>	<u>7,540</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49	1,351
利息收入	173	232
金融業務之收入	<u>1,122</u>	<u>1,583</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685,987	818,019
租金收入	9,124	6,770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695,111</u>	<u>824,789</u>

5.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9,952	8,185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725	63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8	2,4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3)	-	8,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8	861
政府補助金	1,929	3,323
其他雜項收入	838	5,248
	<u>14,920</u>	<u>29,496</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729	1,091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1,124	37,909
	<u>32,853</u>	<u>39,000</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08	56,697
無形資產攤銷	181	37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57	15,466
列支敦士登	2,987	6,433
瑞士	338	964
本期間遞延稅項	(824)	(1,57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58</u>	<u>21,29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交中國預扣稅。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以8,670,000港元向若干關連人士（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及一名第三方出售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亨集團」）之30%股權。於出售後，本公司於信亨集團之實際股權由60%減少至30%，信亨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確認出售之虧損約10,39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信亨集團之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存款	38,270
應收賬款	4,629
交易組合投資	3,442
無形資產	7,245
商譽	3,080
其他資產	5,350
應付賬款	(25,780)
其他負債	(3,109)
	<hr/>
非控股權益	33,127
	<hr/>
	27,735
減：出售所得款項	(8,670)
減：信亨集團30%股權之公平值	(8,670)
	<hr/>
出售之虧損	<u><u>10,395</u></u>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2,094)</u>	<u>(27,39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u>4,351,889</u>	<u>4,351,889</u>

## 12.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44	626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u>1,664</u>	<u>3,944</u>
<b>股本工具總額</b>	<u>2,108</u>	<u>4,570</u>
<b>債務工具</b>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u>4,959</u>	<u>7,234</u>
<b>投資基金單位</b>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u>9,629</u>	<u>67,780</u>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u>6,596</u>	<u>6,546</u>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u>23,292</u>	<u>86,130</u>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1,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6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5)。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298,829	350,837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128,168	147,1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5,875	6,147
總計	<u>432,872</u>	<u>504,117</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閩信集團有限公司14.76%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4%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70,9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9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u>344,898</u>	<u>372,197</u>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 保證金客戶	—	2,199
— 現金客戶	—	3,708
— 結算所	—	123
	<u>—</u>	<u>6,030</u>
應收賬款淨額	<u><b>344,898</b></u>	<u><b>378,227</b></u>

### 附註：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39,879	219,217
4至6個月	7,780	36,300
超過6個月	<u>97,239</u>	<u>116,680</u>
	<u><b>344,898</b></u>	<u><b>372,197</b></u>

-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u>1,494,385</u>	<u>1,852,934</u>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200,380	334,076
金融機構	878,173	1,014,986
企業	<u>415,832</u>	<u>503,872</u>
	<u>1,494,385</u>	<u>1,852,934</u>

1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44,905	382,625
在製品	410,073	328,663
製成品及商品	<u>1,283,903</u>	<u>1,481,993</u>
	<u>2,038,881</u>	<u>2,193,281</u>

## 17.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183	44,982	7,246	52,411
攤銷	(181)	-	-	(1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0)	-	-	(7,246)	(7,246)
匯兌調整	(2)	(1,728)	-	(1,730)
期末賬面值	<u>-</u>	<u>43,254</u>	<u>-</u>	<u>43,25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833	46,336	7,246	54,415
攤銷	(659)	(77)	-	(736)
匯兌調整	9	(1,277)	-	(1,268)
期末賬面值	<u>183</u>	<u>44,982</u>	<u>7,246</u>	<u>52,41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43,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65,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概無無形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6,000港元)歸屬於金融業務。

## 18.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151,788	1,144,0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0)	(3,080)	-
匯兌調整	<u>(48,025)</u>	<u>7,717</u>
期/年末結餘	<u>1,100,683</u>	<u>1,151,78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商譽848,6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622,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商譽252,0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166,000港元)歸屬於銀行及金融業務。

## 1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u>210,276</u>	<u>286,617</u>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現金客戶	-	120,077
－保證金客戶	-	2,533
－結算所	-	328
	<u>-</u>	<u>122,938</u>
應付賬款	<u><b>210,276</b></u>	<u><b>409,555</b></u>

附註：

(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27,406	251,146
4至6個月	14,745	15,994
超過6個月	<u>68,125</u>	<u>19,477</u>
	<u><b>210,276</b></u>	<u><b>286,617</b></u>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 20.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20.1)	53,887	58,305
銀行借貸(附註20.1)	1,005,459	1,086,830
其他貸款(附註20.2)	38,500	31,500
	<u>1,097,846</u>	<u>1,176,635</u>

附註：

### 20.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797,1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736,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u>336,428</u>	<u>416,386</u>
於第二年	272,867	215,119
於第三至第五年	406,665	480,543
於第五年後	<u>43,386</u>	<u>33,087</u>
	<u>722,918</u>	<u>728,749</u>
	<u>1,059,346</u>	<u>1,145,135</u>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
- (iii) 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若干國家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擔保；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84,2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57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52,890,000股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 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賦予銀行權利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2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收取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並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收入	<b>857,771</b>	994,585	-13.8
經營開支	<b>554,367</b>	626,975	-11.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354,308</b>	460,459	-23.1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162,660</b>	169,796	-4.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b>33,850</b>	89,839	-62.3
除稅前虧損	<b>(51,392)</b>	(6,230)	-72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b>(54,650)</b>	(27,521)	-98.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b>(1.20港仙)</b>	(0.63港仙)	-90.5
—攤薄	<b>(1.20港仙)</b>	(0.63港仙)	-90.5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b>16,940,637</b>	19,962,419	-15.1
總負債	<b>12,591,321</b>	15,338,879	-17.9
權益總額	<b>4,349,316</b>	4,623,540	-5.9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857,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4,5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6,814,000港元或1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554,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6,9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608,000港元或1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354,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4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6,151,000港元或2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162,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36,000港元或4.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33,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989,000港元或6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4,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129,000港元或98.6%。

## 業績表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已就各主要分部的情況制定多項對策。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I.A—本地自有品牌

I.B—國外自有品牌

I.C—非自有品牌

I.D—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B—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III. 各類投資業務

III.A—上市股本投資

III.B—物業投資

III.C—其他可流通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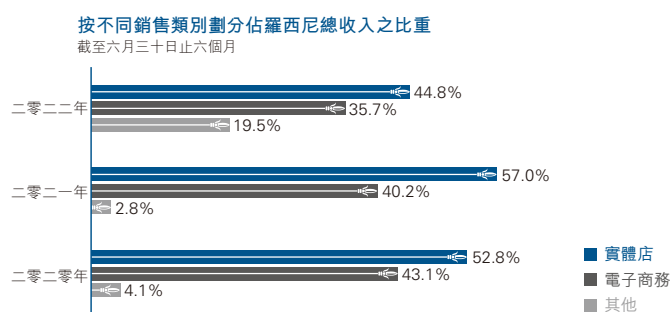
## I.A 本地自有品牌

###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243,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0,858,000港元減少97,823,000港元或28.7%。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6,7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8,999,000港元減少42,213,000港元或71.5%。

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令中國內地實體店業務面臨的挑戰加劇。儘管全球疫情正在消退，但二零二二年年初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反彈再次給中國市場的非必需品需求帶來負面影響。為應對這一艱難時期，羅西尼實施多元化的銷售模式及靈活的政策，通過有效應對市場競爭，儘量減少大環境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內新冠病毒疫情的反彈導致實體店顧客流量減少。為應對實體銷售的減少，羅西尼於報告期內調整其業務策略，更加注重清減現有庫存。通過嚴格控制新品成本，組織各種促銷活動，羅西尼成功將現有庫存轉化為銷售收入。此外，考慮到市場潛力，羅西尼不斷鼓勵銷售分部將其銷售點拓展至三四線城市的購物商場，以促進羅西尼產品在整個國內市場的滲透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136,827,000港元減少至86,718,000港元，減少約36.6%。

考慮到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羅西尼將更多精力投放在電子商務及全渠道網絡上，以抵銷現時實體店需求疲弱的影響。具體而言，羅西尼透過於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淘寶、天貓、京東及拼多多)開設網上經銷店，以擴充其線上銷售的據點。羅西尼的電子商務團隊把握時下趨勢，大力發展電子商務直播。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打造自身的直播團隊乃羅西尼電商團隊的重中之重。通過各種線上推廣活動的配合，相信羅西尼的品牌知名度將會得到加強，並最終推動羅西尼成為鐘錶行業於電子商務市場內的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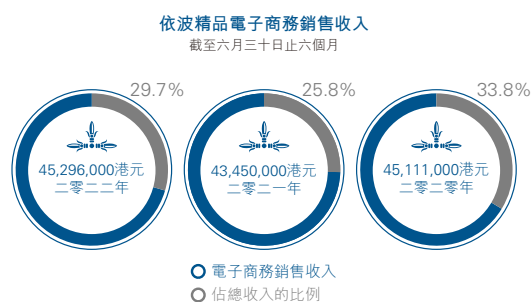
受新冠病毒疫情反彈及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實施部分封鎖的影響，旅遊業仍然是受影響最大的行業之一。因此，羅西尼的工業旅遊收入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遊客人數從同期的約30,000人大幅減少至約1,000人，產生收入僅約7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8.1%。

###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152,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8,447,000港元減少15,834,000港元或9.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為8,1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4,30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新冠病毒疫情反彈為國內整體經濟持續帶來負面影響，人們對消費特別是非必需品的消費保持審慎，導致鐘錶需求整體下降。此外，來自智能鐘錶的競爭亦對傳統鐘錶銷售帶來巨大壓力。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體店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5%。中國內地實施的部分封鎖及社交限制政策顯著限制了實體店的顧客數量，最終對銷售收入帶來負面影響。考慮到目前不穩定的新冠病毒疫情形勢及市場需求，依波精品將繼續專注於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將現有庫存變現。此外，依波精品亦將著力提升其在新一代中的品牌知名度，旨在擴大客戶群，以提高市場滲透率，提升銷售業績。



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電子商務銷售收入同樣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環境趨弱的影響。由於若干類別的收入被重新定義為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收入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略有上升。倘二零二一年電子商務收入採用相同調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電子商務收入則減少20.6%。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依波精品專注於為即將到來的市場復甦做準備。具體而言，為進一步提升依波精品的競爭力，研發團隊在智能鐘錶的開發上投入大量精力。其目標是生產自有的全新智能鐘錶系列，旨在於不久的將來把品牌產品滲透至被認為於可見未來具巨大增長潛力的智能鐘錶市場。此外，通過利用社交平台作為主要推廣策略之一，相信依波精品可進一步降低電子商務開支，實現更大的盈利能力。

由於市場需求減少，依波精品亦對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推出的新品數量加以控制，以盡量減少額外庫存。此外，依波精品組織了各種線上線下促銷活動，成功將現有庫存變現。隨著市場回暖在即，相信現在採取的所有措施，終將成為依波精品成長的必要動力。

## I.B 國外自有品牌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64.08%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路集團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53,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47,000港元）及6,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20,000港元）。

中國內地仍然為依波路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約為51,234,000港元，佔總收入約95.6%。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南亞國家、歐洲、美國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依波路集團擁有794個銷售點，其中683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99個銷售點位於香港、澳門及南亞國家以及12個銷售點位於歐洲、美國及印度。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香港、澳門及南亞國家的銷售表現仍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此外，國內新冠病毒疫情的反彈進一步對依波路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來自實體銷售的收入。為減少新冠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依波路一方面積極開拓國內具有較高潛力的三四線城市市場，旨在提高本地鐘錶業的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依波路不斷優化電子商務分銷渠道，加上對不同平台的嚴格成本控制，最終於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取得了相對滿意的銷售業績。

為降低全球疫情反復及外部經濟帶來的銷量不確定性風險，依波路集團密切監控並嚴格控制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新品上市數量，優化庫存結構，提升周轉率，以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在目前疲弱的市場需求下，精準的成本控制機制始終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 (「帝福時集團」) 合共錄得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29,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970,000港元)及10,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95,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包括瑞士鐘錶市場在內的所有市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全球閉店潮及國際旅遊中斷對「瑞士製造」鐘錶行業造成沉重打擊。然而，隨著全球經濟從疫情中逐步復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瑞士鐘錶的需求亦呈現回暖趨勢。受惠於回暖趨勢，崑崙之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崑崙通過重新審視所有合同並與所有供應商進行磋商，大幅削減經營開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業績的改善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成功令崑崙的虧損減少。為實現業績的進一步提升，崑崙對現有業務戰略及品牌定位進行了全面審視。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崑崙將採取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發揮其高端鐘錶生產的優勢，以逐步重建其在全球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儘管瑞士鐘錶的市場需求開始回暖，但綺年華並未從中受益。綺年華最主要的市場仍然是歐洲，因此其銷售收入不僅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且亦受到最近的烏克蘭戰爭的影響。儘管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銷售收入仍保持在相若水平，但綺年華通過利用現有庫存成功實現了毛利上升。為於未來進一步降低成本，綺年華正在與崑崙進行整合流程。一旦整合正式完成，相信綺年華的業績將得到大幅改善。

由於英國及全球經濟從新冠病毒疫情中緩慢復甦，帝福時集團的業績略有改善，其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0.7%。英國仍然是帝福時集團之單一最大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其總收入約76%。期內，帝福時集團與英國主要客戶緊密合作，通過定期在線會議建立牢固的關係，並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鐘錶以提高盈利能力。帝福時集團亦繼續開發戰略性國際市場，以減少對英國市場的依賴。通過積極開拓具增長潛力的全球市場並加強英國市場以外的品牌知名度，預計當全球市場從新冠病毒疫情中復甦時，帝福時集團當下付出的努力將轉化為其長期增長的催化劑。

此外，帝福時集團通過關注客戶需求以及向大型專業零售商推送獨家訂單，以爭取於在線業務中獲得更大份額。帝福時集團亦意識到社交媒體在影響年輕消費者的消費方面日益重要。其通過社交媒體積極制定營銷策略。在線廣告策略成功提升了於不同層次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率，令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電子商務銷售收入增長約63.4%。

憑藉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收益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建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公司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82,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20,000港元)及3,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1,733,000港元)。

### **I.D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類別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3,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77,000港元)及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59,000港元)。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收入為161,5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8,213,000港元減少6,675,000港元或4.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1,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684,000港元增加2,639,000港元或30.4%。

整體而言，半年度溢利增加乃由於開支方面有所減少，而經營收入總額與去年同期持平。

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46,468,000港元增加5,085,000港元或10.9%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1,553,000港元，原因是貸款業務增加及近期關鍵利率上升。儘管如此，該銀行仍要持續面臨瑞士法郎的負利率的影響。

由於資產管理規模減少帶來的負面後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14,205,000港元減少23.9%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86,95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客戶行為受限亦導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減少。

交易收入為23,0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540,000港元增加約15,488,000港元或205.4%。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入賬的交易組合中的基金清算導致估值負債調整11,138,000港元。

經營開支為134,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7,765,000港元減少8.9%。此乃主要由於人事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億瑞士法郎至36億瑞士法郎。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前六個月烏克蘭事件導致不利的市場走勢及新資金流出淨額3.57億瑞士法郎。

總資產為11,300,74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14,393,000港元減少2,513,649,000港元。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3,068,71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的2,859,415,000港元。

受烏克蘭戰爭的影響，包括對俄羅斯的制裁，極大地阻礙了現有業務，基本上該銀行無法在受影響地區開展新業務，由於俄羅斯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所佔比例相對較低，這對該銀行的收入產生了一定程度但並不嚴重的影響。該銀行必須非常謹慎，以確保不存在違反制裁的情況。因此，所有業務關係均已經過徹底檢查，尤其是國際支付交易相關的業務。受有關事件影響，東歐客戶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下降，而西歐客戶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則有所上升。

由於該銀行的長期努力，尤其是在提升富地銀行在當地銀行業的聲譽及知名度方面所作的持續努力，該銀行成為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Liechtenstein Bankers Association)的會員銀行，而該銀行的行政總裁Peter Krenn博士已獲委任為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的董事會成員。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為列支敦士登境內外經營的銀行的國內和國際代言人，其為列支敦士登最重要的協會，於金融中心的成功發展發揮著關鍵作用。

作為列支敦士登近年來最大的建設項目之一，該銀行已搬入其位於Bendern的新大樓，為其日後增長奠定基礎。開幕式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舉行。該項目投資約4,000萬瑞士法郎，彰顯了富地集團對列支敦士登及其位於Gamprin-Bendern的總部的長期承諾。可用空間從約2,500平方米增至約5,350平方米以上，大樓新增部分的不到800平方米將出租予有意向的第三方。

富地銀行持續為獨立客戶提供更多元的貿易及投資諮詢服務。考慮到諮詢授權及客制化策略解決方案業務的強勢增長，該銀行已推出一個主要集中亞洲資產的環球投資組合、一個重點投資於東歐的組合，以及一個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綜合投資程序組合(包括ESG影響投資)。客戶可任意結合上述兩至三種組合，以滿足其投資及ESG策略。

##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前，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証券積極尋求機會發展中資債券承銷業務。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於信亨金融控股的30%股權，自此信亨金融控股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信亨金融控股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122,000港元及2,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583,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245,000港元)。



###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432,872,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128,168,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6元(相當於每股4.22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28,16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8%。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5元(相當於4.84港元)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6元(相當於4.22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18,965,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升值潛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為298,829,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3.39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8%。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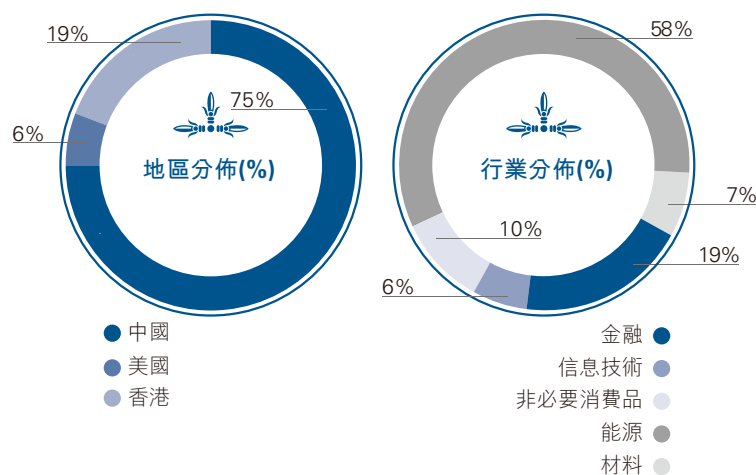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3.98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39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閩信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52,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1,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

###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9,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為8,5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96,000港元)。

###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2萬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環球機會基金」(「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之建立。該基金初始資本為1,024萬美元，而基金其餘部分則獲其他投資者以512萬美元資本認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163萬美元，其中本集團佔41萬美元及其他投資者佔1,122萬美元。



### 總部及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虧損為56,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95,000港元)。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35,3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1,968,000港元)。按照借貸1,097,8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635,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77,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15,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4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128,2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1,13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加應付董事款項加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3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金額為336,428,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30.6%。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284,2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57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律押記。

###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一個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合共約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回顧

###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62,41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6,940,637,000港元。

####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10	107,175	(8,765)	-8.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22,339	(122,339)	-100.0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3,436,912	6,302,454	(2,865,542)	-45.5

####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2,661,604	1,830,121	831,483	45.4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302,722	204,332	98,390	48.2
估值調整	(818)	(263)	(555)	-211.0

## (2) 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23,292,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17,881,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94,385,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432,872,000港元(「投資」)。

### (a) 交易組合投資23,29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44	626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u>1,664</u>	<u>3,944</u>
<b>股本工具總額</b>	<u>2,108</u>	<u>4,570</u>
<b>債務工具</b>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u>4,959</u>	<u>7,234</u>
<b>投資基金單位</b>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u>9,629</u>	<u>67,780</u>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u>6,596</u>	<u>6,546</u>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u><u>23,292</u></u>	<u><u>86,130</u></u>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444,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1,664,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4,959,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2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9,629,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596,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17,88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u>17,881</u>	<u>34,608</u>

衍生金融資產17,881,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推測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價格變動而獲利，而不投資於相關資產而獲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合約14,784,000港元為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富地銀行就外匯掉期錄得溢利9,122,000港元。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94,38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200,380	334,076
金融機構	878,173	1,014,986
企業	415,832	503,872
	<u>1,494,385</u>	<u>1,852,93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494,385,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84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1年，而經修改投資組合年期僅為1.84%。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9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1,3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中國工商銀行倫敦分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780
滿地可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947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917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923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7,511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645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700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446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2,997
其他				112,078
總計				181,944
等同港幣(千元計)				1,494,385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852,934,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0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95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英國國庫券發行之債券(1,500萬瑞士法郎)，其次為ESM國庫券發行之債券(1,3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267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7,802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310
亞馬遜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7,198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9,082
漢高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7,237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441
英國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4,806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13,496
其他				133,285
總計				216,924
等同港幣(千元計)				1,852,934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432,87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98,829	350,837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128,168	147,1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5,875	6,147
	<b>432,872</b>	<b>504,117</b>

上市股本工具128,168,000港元源自於冠城大通之投資及298,829,000港元源自於閩信之投資。有關冠城大通及閩信的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I.A分節。

###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2,591,3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338,879,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

####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190,231	121,250	68,981	56.9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0,152,401</u>	<u>12,629,042</u>	<u>(2,476,641)</u>	<u>(19.6)</u>

###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354,308,000港元，減少106,151,000港元或23.1%。

###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33,850,000港元，減少55,989,000港元或62.3%。

###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237,615,000港元，減少43,293,000港元或15.4%。

###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16,752,000港元，減少29,315,000港元或8.5%。

###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信亨金融控股之溢利為4,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港元)。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32,370,000港元，減少6,630,000港元或17.0%，已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2,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96,000港元)。

## **(11) 存貨**

存貨為2,038,88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93,281,000港元減少7.0%。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底首次出現，並持續在世界各地傳播至今。新冠病毒疫情給大多數行業的供需帶來巨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全球整體經濟。收入及財富的突然變化加上心理和情感的影響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由於社交距離措施、地區封鎖及出行限制、實體店或購物中心暫時性或永久性的關閉，令整體經濟進一步惡化。

二零二二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反彈給中國整個經濟帶來不利影響。由於部分封鎖及社交限制政策，實體店客戶數量大幅下降，導致銷售收入減少。

為克服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實施減少庫存、新品控制、運營成本控制、研究新銷售模式、開發電子商務及新零售策略等新分銷渠道等等。

新冠病毒疫情為電子商務及全渠道帶來巨大商機，因為社交距離措施改變了客戶行為。我們長期以來為電子商務發展所作的準備工作現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競爭策略之一。我們亦將努力提升本地鐘錶品牌於新一代中的品牌知名度，志在擴大客戶群。隨著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增加，相信很快就會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就銀行業務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富地銀行的運營受限，客戶互動減少，從而對其報告期內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克服這種情況，富地銀行專注於人員開支等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推動所有數碼化項目，讓員工在家工作時能夠充分獲取所有必要的資料。電子銀行的設計經改進後可以快速進行註冊訪問並存檔數據，這極大提高效率並縮短回應客戶的時間。此外，富地銀行更加注重在線營銷，提高溝通的有效性，從而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措施中不可缺少之一部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向不同持份者作出貢獻，為僱員及其家庭、社區及社會整體謀求福祉，同時推動環保及有效善用資源。我們支持各式各樣的慈善活動，尤其專注有關教育和社福的慈善活動。我們認為支持我們的社區，協助企業和個別人士極具意義。

上市規則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新規定，為遵行有關規定，本集團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識別重要性、審查流程、評估有效性及加強相關披露。

## 風險管理

我們對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有進行監控，並就每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制定及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鑑於我們不斷投入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業務，風險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將持續是至關重要之一環。為避免洗錢和稅務欺詐的法律風險，富地銀行加強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視其客戶的業務模式、經濟活動及財務背景。

## 前景

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對烏克蘭的軍事行動是歐洲地區首次重大衝突，這對我們海外業務的一些重點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穩定產生了不利影響。俄羅斯已透過切斷歐洲國家的石油及天然氣對西方的經濟制裁作出強硬的回應。普遍的供應鏈危機及具體的石油及天然氣危機已在消費者及企業中引起恐慌，在短期內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毫無疑問，美國、英國及一些歐洲國家於二零二二年的通貨膨脹率及利率將大幅提高。預計這場危機將從根本上改變全球經濟格局。然而，經濟衰退的情況首先是由大規模財政刺激來主導需求，有助於恢復消費者及企業的信心，其次是在許多國家新冠病毒疫情被視為流感，被打亂的生活成為常態。一旦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的不利影響減少，加上商業及消費者信心增強，國際對鐘錶的需求在中期內可能會增加。

就中國內地而言，公共衛生目標長期以來高於經濟目標，反映中央政府堅定不移地避免因老年人疫苗接種率相對較低及疫苗效果較差而造成大規模死亡。然而，在抗擊病毒及造成經濟損失之間進行權衡變得異常困難。近期疫情反覆表明，封鎖導致的干擾是嚴重及不可預測的。然而，一旦清零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年初作出調整，在經濟基本面長期向好的情況下，預計中國內地仍將為全球具有復原力且基本面較好的鐘錶市場之一。

在此動盪時期，富地銀行繼續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展現強大的財務穩定性並交付相關業績。富地銀行亦繼續高度重視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開發被視為全球增長引擎的亞洲市場。

新冠疫情嚴重改變了世界各地的生活及營商活動，我們開始聚焦如何經營業務。在前所未有的混亂時期，我們開始戰略重置，以突出本集團的重心。為了鞏固和發展集團的鐘錶及銀行業務，以及開拓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計劃成立鐘錶業務發展小組、銀行業務發展小組以及新業務發展小組。相關小組一方面主責定期跟蹤、研習及分析集團現有的鐘錶及銀行業務發展情況；另一方面則協助集團尋找、研究及演示新業務專案的情況，以及時向管理層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我們精準的業務重心將令我們能夠靈活地駕馭新營商模式及數碼化增長的浪潮。隨著我們於未來充滿挑戰的時期重新調整增長模式，我們致力於利用戰略思維及技術的力量，同時加強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實現我們的目標，並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的未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3,800名全職員工，於歐洲僱用約26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 •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新冠疫情局勢不穩定，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參加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該等董事(包括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守則條文所訂要求。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關連交易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亨意環球有限公司(「買方」，韓國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下列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及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該等目標公司包括：國際飛迅有限公司、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佳城投資有限公司、開心國際有限公司、盛科國際有限公司、領豐行有限公司及港益管理有限公司，代價包括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i)待售股份的代價15億港元；及(ii)待售貸款代價20.3億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

日待售貸款的面值)，於交易完成時可予調整。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總額為35.3億港元，由買方分四階段以(i)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ii)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匯票、(iii)電匯至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按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iv)藉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結清。

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統稱「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期限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買方就終止買賣協議發出之書面通知。董事會認為，持續等待完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訂約各方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共同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2. 股份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國際名牌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朝豐有限公司(「買方」，為韓國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每股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股份2.5港元收購4,800,000股依波路股份，出售事項通過場外交易完成，代價為1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交易價較每股依波路股份之近期平均收市價為高。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12,000,000港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於出售事項後，賣方擁有217,834,485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62.69%。依波路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鄺俊偉

張 斌

李子卿

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向股東提交的財務報告和其他資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審計於報告期內完成之工作以及已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並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鄺俊偉

張 斌

李子卿

#### 執行董事

韓國龍

蕭進華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俊偉

張 斌

甘承倬

李子卿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制定、確立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郝曉暉

石 濤

畢 波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刊載，而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石濤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